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翁浩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
　　陳亭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維霖

訴訟代理人　張儀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7日內就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書狀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